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辛文甫
電話：(07)8239668
傳真：(07)8131728
電子信箱：wenful205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6425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（稿）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圖pdf檔（1151564258公告.pdf、1151564258公告.odt、提要表ODF檔（鹽埔泊區卸魚）-修1.odt、附圖pdf檔.pdf、其他說明事項.pdf）

主旨：「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卸魚碼頭指定區域禁止從事卸魚以外行為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以農漁字第1151564258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港法」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企劃組、沿近海漁業組、遠洋漁業組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業建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漁港管理課 發 115/10/05



1150346023

有附件



2026/10/05
12:21:16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